



正本

162512050224

澄江县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澄环监字[2017]136号

澄江县环
骑 线

项目名称: 澄江县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11 月份

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任务来源: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监测类别: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2 日

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澄江县污水处理厂				
采样地点	澄江县污水处理厂设施进水口、出水口				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状态完好，符合检验要求。				
测试项目	进口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水温、排水量 出口：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排水量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方式	混合采样	采样人	李艳姬、袁鹏 王金华、王露悦
样品数量	5 组	保存方式	按规范要求保存	送样人	李艳姬、袁鹏 王金华、王露悦
接样人	李艳欣	采样、接样时间		2017 年 11 月 13 日	
分析时间	2017 年 11 月 14 日-16 日				

2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仪器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》 GB13195-91	温度计	CJCEMS-07-1-24	(-6~+40) °C	赵香樊、王金华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CJCEMS-07-1-1	0.025mg/L	王露悦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GB11914-89	HCA-100 COD 消解器	CJCEMS-07-1-8	10mg/L	李艳姬

3 监测结果

澄江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

测点和编号 项目	处理设施 进水口	处理设施出水口						
		17-1113-02	17-1113-03	17-1113-04	17-1113-05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	17-1113-01	8: 30-8:45	8: 45-9:00	9: 00-9:15	9: 15-9:30			
氨氮	37.5	0.093	0.086	0.079	0.099	0.089	5	达标
化学需氧量	215	13	13	13	12	13	50	达标

境监
录

水流量	97	318.5	317.5	316.5	319.0	317.9	/	/
水温	18.0	18.2	18.2	18.2	18.2	18.2	/	/
水样外观 (非认证项)	微浑	清	清	清	清	/	/	/

注：1、水温计量单位为℃，流量单位为 L/s，其他各项计量单位为 mg/L。

2、评价标准为 GB18918—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。

编制：王霸悦 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

校核：殷雪梅 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审核：袁中魁 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

批准：马齐华 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2 日

本报告结束

